直轄市、縣(市)兒童少年保護執行(二)- 家內兒保護個案調查

處理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直轄市、縣(市)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6條，分類為第1類事件之新舊案件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4至6月、第3季以7至9月、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調查及開案人數：按調查處理人數、開案人數、在案中人數等分類。

(二)個案死亡人數及原因：按遭父母(監護人、照顧者)虐待死亡、遭父母(監護人、照顧者)嚴重疏忽死亡、父母(監護人、照顧者)殺害兒少後自殺、在社工處遇期間因生病或意外死亡、其他等分類。

(三)保護處理安置：按個案仍住家中、72小時緊急安置、繼續安置、其他安置情形等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調查及開案人數：

1.調查處理人數：指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指派社工進行調查之人數。

2.開案人數：經調查評估後，兒童及少年確實有受到持續性或未來的傷害風險，決定提供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的介入。

3.在案中人數：經調查評估後，因本案為在案中個案，續併予處遇之人數。

(二)死亡人數及原因：當季家內兒保個案之死亡人數及其死亡原因。

(三)保護處理安置：

1.個案仍住家中：當季家內兒保個案未接受安置人數(緊急安置返家後不得列入計算)。

2.72小時緊急安置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、第57條進行緊急安置之當季家內兒保個案人數。

3.繼續安置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、第57條進行繼續安置之當季家內兒保個案人數。

4.其他安置情形：

(1)調查前已為安置個案：當季家內兒保個案，於通報調查前即為社政單位安置個案之人數。

(2)委託安置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2條進行委託安置之當季家內兒保個案人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登記之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資料統計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